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4—00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关联方的属性，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二类，第一类是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第二类是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对于两类关联交易，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8,10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49,10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9,000 万元。

二、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预计总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超出金额
采购原材料和商品、接受劳务和代理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橡塑件、压缩机配件等	12,000	3,528.46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配件	15,000	7,391.04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购买商品	6,000	11,239.97	5,239.97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	22.83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加工	3,000	690.28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	12,000	3,147.20	
支付进出口代理费		600	205.52		

销售商品或材料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销售商品	25,000	8,180.46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	671.91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00	725.28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00	155.84	
合计			78,100	35,959	

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差异较大原因：因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客户对部分型号产品需求量增加，而公司没有库存、也不生产。为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操作的积极性，并推动公司自产家用空调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增加了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采购数量，致使采购金额超过预期。

三、关联方介绍

1、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2969.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2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机体及其零件，纺织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灯具。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1.71%，且属同一母公司

2、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

注册资本：32711.7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制冷设备、机械备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压缩机、电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家用电器配件、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办公用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4、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夫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50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冷(热)、水(风)机组及其末端装置、除湿恒湿设备。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部分是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采购的商品, 超出部分均是公司客户有市场需求而公司没有库存、不生产的产品, 加大采购数量后能满足客户需求, 提高客户操作的积极性, 并推动公司自产家用空调产品的生产、销售。

六、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柏良、陈留平、吴建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同意将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投同意票,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定价公平合理,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